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電話：(02)2361-3033 (代表號)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389

開會通知請閱背面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郵資已付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啓

※※※※※※※※※※
※ 本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
※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
※※※※※※※※※※

第2聯

第3聯：貴親至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9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6年12月25日舉行之9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察照。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9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96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6年12月25日下午2時

地點：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號(高雄縣岡山文化中心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收件人：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389 有益(臨)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永信(02)22982928 Ys009890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96年12月25日下午2時假高雄縣岡山镇岡山路42號（高雄縣岡山文化中心圖書館地下演講廳）舉行本公司9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轉投資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讓渡案。（二）討論暨選舉事項：1.本公司境外公司設立案。2.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廣州）瀚陽鋼鐵有限公司案。3.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三）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6年11月26日起至96年12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6年12月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389 有益(臨)
		姓名或名稱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12月25日舉行之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12月25日舉行之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境外公司設立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2.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廣州）瀚陽鋼鐵有限公司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3.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4.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